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MZ-GM-02-02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

委托方（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州大道东 10 号

法定代表人：谢海佳 项目联系人：刁宇峰

电 话：0753-2486056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李志壮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计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 元）。

（4）技术咨询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会议、评审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注：本合同所提及的天数约定均指工作日。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3.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同时凭请款报告与甲方结算；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①专家评审会、专委会等报批所需纸质和电子材料；②编制最终成果一式六份和电子成果，同时要满足甲方报批和存档的数量使用需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双方协商。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或成果报优；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3. 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法及内容，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4.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结合乙方工作进度占比支付相应比例的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八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刁宇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志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协调、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应视情况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因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因相关编制指引或者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州大道东 10 号  
法定代表人：谢海佳 项目联系人：刁宇峰  
电 话：0753-2486056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李志壮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MZ-GM-02-02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1.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MZ-GM-02-02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完成《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MZ-GM-02-02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成果，主要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表等内容。

2. 完成时限：至 2026 年 5 月底。

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等而发生的时间。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

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组织编制成果的技术论证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2. 及时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文件及资料**

1. 编制成果须包括但不限于：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MZ-GM-02-02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成果 1 套；

2. 成果交付形式：纸质材料提交 1 式 6 份，电子光盘 1 套。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5547.17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计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 元）。

（2）第二期：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60%，计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58,800.00 元）。

（3）第三期：规划成果批复通过且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七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计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 元）。

（4）技术咨询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会议、评审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注：本合同所提及的天数约定均指工作日。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3.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同时凭请款报告与甲方结算；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①专家评审会、专委会等报批所需纸质和电子材料；②编制最终成果一式六份和电子成果，同时要满足甲方报批和存档的数量使用需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双方协商。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或成果报优；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3. 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法及内容，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4.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结合乙方工作进度占比支付相应比例的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八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刁宇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志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协调、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应视情况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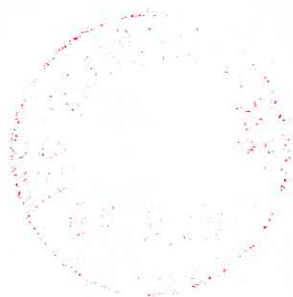
因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因相关编制指引或者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本合同页数以盖骑缝章页数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2026 年 4 月 19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2026 年 4 月 19 日



1957年



1957年